

# 伟东幸福城二期将办房产证

目前正在进行测绘成果审核,合格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邱晓宇) 14日,青岛市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主任陈萍做客“网络问政”,透露幸福之城二期正在进行测绘成果审核,合格后即可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

访谈中,不少网友针对伟东幸福之城二期的房产证何时能办理下来提出疑问。陈萍答复,该项目开发单位已委托青岛青青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完成测绘,现正在青岛市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进行测绘成果审核,青岛市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成果审核等相关工作,待审核通过后,开发单位可申请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即可为业主

办理《房地产权证》。

陈萍介绍,根据房屋测绘相关规定,房屋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测绘。测绘成果审核通过后,开发单位可申请房屋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业主即可办理房地产权证。如开发单位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房产证的,购房人应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有网友提问,升平新城拆迁安置户已安置入住6年,但房产证一直办不下来。该网友说,“近期听说我们两个楼的证将来与邻居已办的证不一样,为什么在同一个小区安置,房产证还不一样?”陈萍答复,升平路8号升平新城

项目,系由青岛嘉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系划拨土地,故办理的房地产权证中土地使用年限一栏未注明期限。另查,1.5号楼建在“搭界”红线上,需调整用地界线后方可登记,故1.5号楼登记时土地四至界线会有调整。

此外,网友关心的瑞海馨园项目目前正在施工,不具备办理房屋登记条件。李沧区文安路3号翰林苑项目,尚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不具备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的条件,故小区业主暂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开发单位可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毕后即可为业主办理《房地产权证》。



## 崂山

### 占用公共绿地 建板房开中介

小区违法建筑被强拆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程凌润) 崂山区一小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非法建板房,还把板房精装修一番开办了房产中介公司。14日,崂山城管依法强制拆除了该小区的5处违法彩钢板房,共计70平方米。

14日上午8时许,在位于香港东路18号的东都花园小区门口,大门敞开着,没有设门禁。在第一排居民楼后面,记者看到一处占地10多平方米的彩钢板房,正好横着占用了两个停车位,部分绿地也被破坏,而板房里面堆放着煤气罐、桌椅以及烧烤炉具。“这个板房主要用来存储杂物。”这间板房是附近一家旅馆偷偷搭建的,房主称板房已建成3年多了。

“搭建一间这么大的板房仅需要两个小时,成本仅有一两千块钱。”崂山城管麦岛中队指导员李艳波介绍,这些板房建设成本都很低,基本上都是利用晚上或者周末突击建设的,由于小区没有物业公司,违法乱搭乱建现象比较严重。居民曾多次举报。

除了用于存储东西外,有些板房还用来开公司。小区南侧有一间30多平方米的板房,里面装修得很豪华,办公桌、沙发、转动座椅等很齐全,还设有独立的卫生间,板房外面还用铁栅栏围了起来。“当事人王某想利用这个板房开房屋中介公司,已经建成半年多。”执法人员称,他们先期已经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王某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他们就在联系到王某后强制把板房拆除。

据介绍,城管执法人员共拆除东都花园小区内5处违法建筑,其中有4处彩钢板房和1处集装箱,共计70余平方米。“为了防止小区出现私搭乱建现象,我们建在辖区内建设5处社区城管工作站。”李艳波介绍,市民和物业公司都可以向社区城管工作站举报,这样可以有效打击新增私搭乱建行为。

## 胶州供电

### 积极备战迎峰度夏

日前,国家电网山东胶州市供电公司制定多项措施确保电网安全度夏,制订迎峰度夏有序用电方案,加强隐患排查和设备消缺管理,加强负荷预测,科学合理调度电网,同时引导各生产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班次。

(高绪红)

## 莱西供电

### 优质服务促管理提升

5月13日,国家电网莱西市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对所辖17个供电所的业扩流程、资料及窗口服务进行了检查,有效推进电网建设民生服务工程。

(赵秀海)

## 李沧计生

### 多元化服务提升工作水平

李沧区人口计生局开展计生优质服务活动,提升计生工作水平。大力宣传计生法律法规,提高育龄群众优生意识,积极倡导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完善药具管理,在各个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都设立免费发放点,在商业区设立自动避孕套发放机,满足群众对避孕套的需求。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严格按照省、市各项法律、法规实施,对于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的家庭等按照标准要求全面落实。

# 云南路45号明年回迁

中苑海上广场项目正进行二次招商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吕璐) 14日记者获悉,目前停工的云南路45号回迁项目预计明年年底可以交付,停工的北岛组团项目预计今年10月至12月开工,约花费两年的时间能交付。

14日,市南区副区长刘存东做客行风在线,对市民关心的房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一位市民反映,云南路45号石村路小区2008年拆迁,签订合同上写32个月项目完成,可是至今没有交房。目前拆迁房已经封顶,但过完年后却一直

处于停工状态。刘存东介绍,因为楼产权方面有纠纷,所以年后一直停工。现在,市南区政府已经解决在推进房屋建设过程中的障碍,房屋将加紧施工,保守估计,明年年底可以交付。

还有一位市民咨询西江路片区回迁房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刘存东介绍,这是北岛组团项目,因为涉及到两个部队用地,所以进程缓慢,近期正在加紧推进。刘存东说,可能将先行对该地块的2、3号楼进行开工,具体开工时间将到今

年10月至12月,约两年的时间能交付房屋。

对于市民关心的八大峡海边十多年的烂尾工程中苑海上广场的完工时间,刘存东介绍,因为之前该项目的产权单位资金方面出现一些问题,目前市南区政府在帮助企业进行二次招商。因为广场在栈桥西侧的重要位置,将成为沿海的重要风景,对市南区整体形象也有很大影响,市南区政府也十分重视。据了解,目前已有几家开发商有意向投资,正在进行实地考察。

## 爱心体检

5月19日是全国第23个助残日,14日,青岛市口腔医院牙周黏膜科、市立医院和海慈医院的11名医护人员来到市北区特殊教育学校——青岛九水路小学,为全校九十余名师生进行健康体检,并为学生及家长开展了心理咨询、康复指导等服务。

本报记者 董海燕  
本报通讯员 李岩  
摄影报道



# 花园被拆,大港海关主楼无碍

市民心疼破坏文物,相关部门称附属建筑为非文物保护单位,大楼将保留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陈之焕) 由于建高架桥,新疆路大港海关大楼门前的花园被拆,引发破坏文物的质疑。相关部门反馈,被拆处为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海关自建建筑,不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4日,家住新疆路的市民刘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称新疆路16号大港海关大楼前的花园和旗杆被拆除了,她在这住了三十多年了,看到后挺痛心的,质疑拆除行为破坏文物。

记者来到新疆路16号看到,大港海关大楼门前的船型小花园已被拆除,只剩下一根白色的桅杆状旗杆,花园里的绿色植被已被移走。“这里多好,拆了多可惜。”一些路过的市民对花园的拆除表示惋惜。家住附近的李先生说,这些应该是与海关大楼在一起的,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应该拆的。

据了解,位于新疆路16号的大港海关大楼原为胶海关大楼,建于1913年8月,1914年开始使用,由德国人设计,占地12亩,四层,

建筑面积2824平方米,砖木结构,为当时青岛最高的办公大楼。设计上利用高的斜屋顶,横向两处山墙为德国青年派风格,主入口开在纵侧面,由造型简单的圆壁柱承重,窗台板利用条石,黄粉墙,红瓦顶。后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这个胶海关大楼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但是门前的小花园和旁边的传达室都是后来由海关自建的。”14日,大港海关筹备处办公室主任解释说,2011年,新疆路高架桥建设时,青岛市统一对新疆路一带进行了认证,海关大楼前的旗杆及小花园和传达室大约有三分之一的面积要拆除,这些均是海关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自己建设的配套设施,并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海关大楼主体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新的海关大楼建好后,他们将搬过去,并将对这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有可能将其改造为海关博物馆。

青岛市文物局文物处处长邱玉胜证实了这一说法。



被拆除的大港海关楼前花园。  
陈之焕 摄